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4月6日，电子邮件等形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6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胡文华先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文华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胡文华先生主持，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切实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2018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对2017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切实履行公司总经理的工作职责，推动2018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总经理对2017年度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2018年公司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对2018年公司财务进行预算，以确保公司财务稳健运行，并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17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2、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2017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沛钊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原董事郭瑞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长胡文华先生提名何沛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经审查，何沛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等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8 年05月09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萍乡华维电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公告编号：2018-007

2018 年 4 月 18 日